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艾老三，男，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032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老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8 元，账户余额 3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艾志明，男，197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8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志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36 元，账户余额 41.22 元。2025 年 1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安治国，男，1977 年 5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1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治国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2.82 元，账户余额 1056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治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白东恒，男，199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东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东恒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80 元，账户余额 37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东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鲍云孟，男，199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云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云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19元，账户余额51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云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毕满福，男，200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满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75元，账户余额188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毕正林，男，1968 年 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03 元，账户余额 62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博什阿子，男，1958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什阿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42元,账户余额637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什阿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蔡远铭，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远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2.00元，账户余额1675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查开洪，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开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3.22元，账户余额291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陈富选，男，200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7.26 元，账户余额 55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陈广辉，男，1977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陈广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79 元，账户余额 31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陈宏，男，200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26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6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26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账户余额 28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7号

罪犯陈虎，男，199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无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67元，账户余额45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陈明健，男，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 2 季度因综合原案，罪犯陈明健犯罪对象系幼女，情节恶劣，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1.65 元，账户余额 17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义，男，1983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

全部履行，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15 元，账户余额 189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陈莹，男，198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黑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07 元，账户余额 18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陈政荣（绰号“瘪头”），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67元，账户余额65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陈忠元，男，197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78 元，账户余额 55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成恒久，男，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恒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75.55 元，账户余额 1953.69 元。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犯罪原案，罪犯成恒久犯罪行为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恒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代磊，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37 元，账户余额 27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刀成成，曾用名：尼神，男，1990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成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41元，账户余额135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丁春海，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春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28 元，
账户余额 504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丁煜，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南陵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31 元，账户余额 2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丁云川，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云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04.6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因该犯患有乙肝大三阳、肝功能受损，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官刑一执字第 431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罪犯丁云川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情形，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3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该犯收监执行。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20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36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31年8
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63.63元, 账户余额
1647.4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丁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丁云龙，男，2002年3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2)云01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丁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综合原案，罪犯丁云龙犯罪对象

系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6.62 元，账户余额 390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杜鹏，男，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46 元，账户余额 88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段兴辉，男，196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段兴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55 元，账户余额 438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樊绪江，男，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樊绪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7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樊绪江定罪量刑，对其刑期计算进行更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84 元，账户余额 258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方永旺，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6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永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并判令被告人方永旺与其余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永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方永旺的定罪量刑，撤销共同退赔被害人的判项，并判令共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480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再 2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19) 云 2629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和 (2020) 云 26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并发回富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将被告人方永旺解回重审。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永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解回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判令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个人部分人民币5058元,并由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58元;2023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1季度、2024年4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

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2.25 元，账户余额 339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房佳明，男，199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佳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9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77元，账户余额77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房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付永胜，男，198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永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98 元，账户余额 44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高志雷，男，1970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云南安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单位云南安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以被告人高志雷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志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73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74元，账户余额91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耿思奇，男，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思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24 元，账户余额 6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韩二刚，男，198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二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二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49元，账户余额53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何建军，男，198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何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

周期内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3.53 元，账户余额 59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何建涛，男，1982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99 元，账户余额 166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何磊，男，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63 元，账户余额 25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何利，男，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63 元，账户余额 20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洪德胜，男，196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洪德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08.65元，账户余额31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洪正祥，男，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云 01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57元，账户余额803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侯敬级，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敬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34.92 元，账户余额 2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敬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胡光涛，男，1982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胡光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

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30元，账户余额48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胡锦涛，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锦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1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67.56元，账户余额253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胡俊叶，男，1991年4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俊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96元，账户余额399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俊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胡云，男，198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句容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47元，账户余额64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3号

罪犯华国挺，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国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38元，账户余额42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国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黄国连，男，197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黄国连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2013 年 10 月 16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5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与前罪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未执行的刑期四年八个月零二十六天，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3月8日由法院执行到位8180.48元后，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6元，账户余额152.07元。2025年1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黄和凯，男，1997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和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65元，账户余额250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黄盛，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盗窃犯罪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54 元，账户余额 38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黄义成，男，200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74.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12 元，账户余额 527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吉火都黑，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都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火都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9月29日由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05元，账户余额206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都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贾明财，男，1992 年 4 月 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明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34 元，账户余额 67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5号

罪犯姜天舜，男，199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天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31元，账户余额326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天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蒋云兴，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云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7 元，账户余额 503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李保生，男，195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民初 2289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李保生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24.4 元。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9424.40 元；2024 年 4 季度因罪犯李保生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

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5.31元，账户余额10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李成柱，男，198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6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44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72元，账户余额88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李汉林，男，200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汉林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12 元，账户余额 16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李辉，绰号：老傣，男，1976 年 9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刑罚执行期间，因患严重疾病，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与前罪盗窃罪，原判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剩余未执行刑期十年十个月零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45元，账户余额65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李会泽，男，199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加上原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 3 季度因罪犯李会泽有多次犯

罪情形，主观恶性较深，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5.81 元，账户余额 198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李家宽，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原判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291.2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21年04月14日被交付执行。服刑期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2日、2019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刑事裁定共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因该犯发现漏罪被实行数

罪并罚，其原三次减刑裁定自动失效，2023年03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在其原三次减刑裁定减去的总和刑期内酌情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累犯，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4000.00元。责令3被告人退赔被害人47291.2元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云03执24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3.96元，账户余额55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进涛，男，1991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48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51 元，账户余额 248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李军，男，1985年5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1.09 元，账户余额 283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坤，男，197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期内月均消费 54.99 元，账户余额 299.95 元。2025 年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李坤本考核周期内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且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不认定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林，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26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三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3.69元，账户余额35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李瑞，男，199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9 元，账户余额 223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思洋，男，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思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宣判后，李思洋在缓刑考验期间，无视法律法规，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地、与他人发生械斗实施殴打他人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481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对被告人李思洋犯故意伤害罪，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5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

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4.11 元，账户余额 490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武锦，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59 元，账户余额 275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雪冰，男，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7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发现李雪冰在判决宣告前有漏罪，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冰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2501.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62元,账户余额768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要洪，男，1988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要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三季度

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0.60 元，账户余额 3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要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李元超，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44 元，账户余额 38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云华，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28 元，账户余额 51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李云，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51 元，账户余额 25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联保扬里，曾用名莱宝子搓，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扬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39元，账户余额59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扬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梁煜，男，199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4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刑终5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4.12元，账户余额796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林家广，男，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家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57元，账户余额1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林绍权，男，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2627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绍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绍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26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林绍权在前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262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绍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82元，账户余额1516.59元。2025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综合原案，罪犯林绍权漏罪非本人主动交代，主观恶性较深，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绍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刘基林（别名刘小康），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3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70 元，账户余额 46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奎，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94元，账户余额235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刘铭，男，199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16 元，账户余额 8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刘清城，曾用名刘冰燊，男，2003年5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清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2025年2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0.25元，账户余额173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清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刘伟，男，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61 元，账户余额 258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卢勇，男，1972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1.73 元，账户余额 139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鲁家顺，男，199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家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家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0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2025年第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犯罪鲁家顺性质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0.73元，账户余额168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家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陆海龙，曾用名杨军，男，1992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56元，账户余额41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陆全郊，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全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48 元，账户余额 27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全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陆选标，男，1996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选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服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25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选标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原判抢劫罪未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九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1.19元，账户余额984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选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罗光辉，男，1967 年 7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621 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0.11元,账户余额543.89元。2025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罗光辉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3号

罪犯罗浩永，男，1992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浩永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44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19元，账户余额61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罗洪峰，男，1995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精神发育迟滞妇女。期内月均消费193.20元，账户余额13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罗卫东，男，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履行 1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22 元，账户余额 42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罗小龙，男，198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小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60元，账户余额13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罗绪元，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绪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绪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账户余额 83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吕刚，男，199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 元（已缴纳）；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吕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判决前已全部履行，已退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退缴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17元，账户余额40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马俊吉，男，1965年4月22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2004年02月0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至2007年01月2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缓刑予以撤销，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1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1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2025年第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马俊吉有数项从严情形的，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01月12月履行5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7月07日作出(2025)云29执4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账户存款2603.28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22日作出(2025)云29执4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已划拨被执行人

名下的银行存款 2603.2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02 元，账户余额 67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马勤海，男，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83元，账户余额85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2号

罪犯马士俊，男，199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士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实际执行刑期已过原判刑期二分之一，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同意适用社区矫正，保证

人资格审查符合规定；期内月均消费 233.94 元，账户余额 37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士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马腾，男，198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976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马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72.05 元，账户余额 26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马文洪，男，198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

币 44400 元，并由法院裁定终止执行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5.45 元，账户余额 999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马小亮，男，1988年5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2日作出(2024)云04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0.94元，账户余额41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马雄，男，1972年8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马雄因抢劫罪，于2001年8月1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经减刑后刑期自2004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因患病在服刑期间被批准保外就医。因保外就医期间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一年零六个月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刑期九年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88元，账户余额565.15元。2023年4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马永俊，男，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39元，账户余额107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马永全，男，197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22 民初 572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马永全赔偿民事诉讼原告损失人民币 594158.81 元。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2 季度因罪犯马永全狱内账户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元，民事

赔偿未履行完毕，社会关系未修复，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0.18 元，账户余额 49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满朝军，男，1980 年 2 月 21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海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朝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满朝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服刑前期长期欠产多次被扣考核分，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2025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

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132.41 元，账户余额 29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满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穆文林，男，199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38.94 元，账户余额 12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牛春林，男，197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2527 执 1467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27.21 元，账户余额 42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庞艳永，曾用名庞艳勇，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304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艳永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庞艳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

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90 元，账户余额 181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艳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彭大芳，男，198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424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大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大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1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16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34 元，账户余额 75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大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彭显顺，男，1971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5) 宣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显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41元，账户余额38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显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平静雄，男，1989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静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平静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53元，账户余额120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静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普保宁，男，2004年2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1日作出(2025)云04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保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退赔的盗窃所得2580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

行，继续追缴被告人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 元，上缴国库已全部履行。被告人退赔的盗窃所得 25800.00 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10 元，账户余额 107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保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祁正福，男，1994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祁正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一般参加者；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4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祁正福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属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般成员，多次参与开设赌场，所得非法收益主要用于豢养所纠集的社会闲散人员；为打击、排挤竞争对手，攫取更多非法利益，支持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手段，参与对其他赌场实施威胁、打砸等寻衅滋事犯罪行为和实施聚众斗殴等一系列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参与人数众多，影响恶劣，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综合考虑该犯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1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祁正福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相关规定及《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号文第26条规定，符合“可以减刑”条件的，要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成员，多次参与开设赌场，赌场所得非法收益主要用于豢养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纠集的社会闲散

人员。为打击、排挤竞争对手，攫取更多非法利益，支持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活动，该犯以暴力、威胁手段，参与对其他赌场实施威胁、打砸等寻衅滋事犯罪行为和实施聚众斗殴等一系列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应从严把握，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其服刑期间现实表现因素，缺少其它应当综合考量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2.12 元，账户余额 226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钱王洪，男，197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王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55.41元，账户余额98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王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秦代林，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73元，账户余额43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邱光洪，男，199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04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光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2025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邱光洪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是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犯罪性质等因素，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7.09元，账户余额49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饶成富，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成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成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70 元，账户余额 96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饶礼平，男，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礼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饶礼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4651元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25.69元，账户余额39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礼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任加勇，男，198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加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8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25 元，账户余额 1199.20 元。2025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任加勇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任进生，男，1972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进生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任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9.04元，账户余额1254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剡朋飞，男，1989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剡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61 元，账户余额 6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剡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尚金华，男，199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0元，账户余额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尚小标，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小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小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6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小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三季度监

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4.73 元，账户余额 8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小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沈剑峰，男，197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剑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1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91 元，账户余额 1840.23 元。2025 年 2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沈忠选，男，196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忠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智力障碍；期内月均消费 129.64 元，账户余额 725.15 元。2025 年 2 季度监区集体研究会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忠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石来四，男，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来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石来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 2 季度因综合原案，

罪犯石来四犯罪性质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9.43 元，账户余额 96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来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石其朋，男，1989 年 7 月 28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其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其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2.15 元，账户余额 22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唐攀，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璧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7.22元，账户余额663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陶海龙，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海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7.23元，账户余额1360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陶金亮，男，1979 年 3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107.4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陶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金亮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民事赔偿124107.4元，判决前已履行20000.00元，余104107.40元未履行，（判决个人承担85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25执恢25号结案通知书，民事赔偿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8.90元，账户余额26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陶开祥，男，1957年6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2025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综合原案，罪犯陶开祥犯罪对象系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3.33元，账户余额108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汪成道，男，1971 年 3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成道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汪成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二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3.28 元，账户余额 131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成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汪伍雄，曾用名汪武雄，男，1978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伍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40 元，账户余额 87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王安能，男，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能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2023）云 2627 执 2753 号结案通知书，该院（2023）云 2627 执 2753 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52 元，账户余额 23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王超，曾冒名翟俊，男，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91 元，账户余额 59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王朝林，男，1985 年 1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王朝林在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0）云 26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王朝林宣告的缓刑（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与前罪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朝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47元，账户余额5294.22元。2025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王朝林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主观恶性较深，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王春国，男，1983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 646.4150 万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春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未履行，剩余违法所得 646.4150 万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作出(2025)云0126执15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程序。2024年第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春国综合原案,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第2季度检察院认为: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春国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系监狱首次对其提请减刑,该犯团伙组织卖淫非法获利646.5808万元,交付执行后,一直未履行罚金700万元、剩余违法所得646.4150万元继续追缴的义务,其自述“所得脏款用于员工工资、水电费、税收,自己用于家庭开支一部份”,综合其犯罪持续时间及案发时间,差额巨大,难以说明脏款去向,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社会影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168.93元,账户余额12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王春明（又名：韩彬），男，1985 年 5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26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 646.4150 万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春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未履行，剩余违法所得 646.4150 万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作出(2025)云0126执15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程序。2024年第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春明综合原案,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第2季度检察院认为: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春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系监狱首次对其提请减刑,该犯团伙组织卖淫非法获利646.5808万元,交付执行后,一直未履行罚金250万元、剩余违法所得646.4150万元继续追缴的义务,其自述“犯罪所得用于公司装修、员工工资、购买公司物资,部份用于公司房租、员工生活费和个人消费及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犯罪所得已全部用完”,综合其犯罪持续时间及案发时间,差额巨大,难以说明赃款去向,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社会影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141.55元,账户余额9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王东，男，199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65元，账户余额83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实质化审查，罪犯王东属既符合假释条件，又符合减刑条件，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号）第一章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王国付，男，1991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付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4 季度根据罪犯王国付狱内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9.31 元，账户余额 95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王洪刚，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2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该犯多次受到强制戒毒或劳教，主观恶性深，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1.19元，账户余额643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王加正，男，200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单独追缴剩余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加正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

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剩余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共同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68 元，账户余额 162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4号

罪犯王俊，男，199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1119.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92元，账户余额6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王培龙，男，199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39 元，账户余额 6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维，男，1985 年 3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5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服刑期间，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2 年 3 月 27 日因患病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又犯新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40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尚未

执行的刑期十年零十个月零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四个月零十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25刑终4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至2034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08元，账户余额529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王小虎，男，199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86 元，账户余额 56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王晓岗，男，1971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岗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19 元，账户余额 245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王学德，男，196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95.3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成年罪犯，2023 年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以该犯对

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实施性侵害，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5.45 元，账户余额 222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王永再，男，198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04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4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56 元，账户余额 499.07 元。2025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综合原案，罪犯王永再犯罪情节严重，受害人较多，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4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48元，账户余额42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韦明康，男，1984年1月2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明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其中还应追缴发还被害人131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其中还应追缴发还被害人131200元未履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14 执 36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5.25 元，账户余额
25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韦同文，男，1986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同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韦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125 执 1250 号结案通知书，至此，（2020）云 0125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书中追缴韦同文罚款 400000.00 元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79 元，账户余额 493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魏自忠，男，1959年10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自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53元，账户余额72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吴春江，男，197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25 元，账户余额 504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吴东，男，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1)呈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66 元，账户余额 65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吴帆，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2601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2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64 元，账户余额 205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吴封虎，男，197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封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封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59元，账户余额73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封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吴和伟，男，198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和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吴和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26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

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06 元，账户余额 148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吴建强，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22 元，账户余额 84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吴小虎，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38 元，账户余额 3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学平，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8.59元，账户余额282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武健，男，199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指使未成年人贩毒；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05元，账户余额141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谢继平，男，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继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2022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0.42元，账户余额60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熊聪林，男，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10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18 元，账户余额 81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熊练培，男，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苗族，山东省青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练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53 元，账户余额 17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练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徐亚青，男，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58 元，账户余额 2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徐永贵，男，195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08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003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000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27元，账户余额67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闫小龙，男，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13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72元，账户余额14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严孟宗，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孟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孟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30元，账户余额94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孟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岩对，男，1961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43元，账户余额1454.46元。2022年第4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罪犯岩对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等多项从严情形，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岩温相，男，1981年3月2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82元，账户余额280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杨春林，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三季度监狱依法对该犯提请减刑时，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

罪犯杨春林曾因贩卖毒品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有三次强制戒毒史，本次犯罪又与毒品有关，社会恶习较深，再犯罪风险较高，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议采纳检察院意见，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3.52 元，账户余额 62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登贤，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1 元，账户余额 107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杨富昌，男，200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富昌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 年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47.83 元，账户余额 90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杨建洪，曾用名杨建红，男，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以 (2026) 云 2504 执

恢 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82 元，
账户余额 33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杨俊，男，1981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80 元，账户余额 2612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杨林，男，199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15 元，账户余额 677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绍林，男，197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绍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认定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79 元，账户余额 5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杨文飞，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29 元，账户余额 53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杨旭东，男，200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云042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旭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01元，账户余额60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杨永，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24.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6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45元，账户余额195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杨玉繁，男，1990 年 5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95 元，账户余额 221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杨正彪，男，2004年3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5日作出(2024)云26刑终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正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37元，账户余额62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叶刚，男，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刚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8000 元，2025 年 12 月 15 日由法院扣划 761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71 元，账户余额 29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叶剑，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商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8元，账户余额10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易正龙，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易正龙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4 年 8 月 27 日被裁定予以假释。因在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刑执字第 16538 号刑事裁定即对易正龙的假释裁定；以被告人易正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因假释未执行的刑罚即一年零三个月二十天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易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31 元，账户余额 197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殷亮，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殷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服刑期间，因发现遗漏罪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弥勒市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 刑更 3083 号裁定，对其原减刑裁定予以确认，裁定准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 1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4.88 元，账户余额 36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尹昆，男，197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21400 元（司法救助 20000 元，银行扣划 1400 元）2019

年 12 月 9 日由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49 元，账户余额 92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尹松鹤，男，198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松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松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7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松鹤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1.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至2032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54元，账户余额782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松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余宝，绰号“胖子”，男，197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4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14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23元，账户余额26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余绍祥（绰号“一只鬼”），男，196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2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60 元，账户余额 303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俞正言，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1) 呈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正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正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 昆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0.98 元，账户余额 9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正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袁金文，男，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55元，账户余额110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岳国军，男，200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国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其所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在当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25 年第 2 季度经审查，检察院认为，罪犯岳国军不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参与农林星为首的犯罪组织，先后实施多次聚众斗殴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造

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综合考量该犯犯罪的性质、具体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244.34 元，账户余额 1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岳天皇，男，199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天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天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9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天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张彪，男，1984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76 元，账户余额 1000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张飞飞，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侯马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64 元，账户余额 154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张加顺，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加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48 元，账户余额 187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张军宝，男，197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军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99 元，账户余额 527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张晓勇，男，1989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25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79 元，账户余额 2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张兴标，男，1982 年 6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兴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5 元，账户余额

675.01 元。2023 年第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张兴标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张学栋，曾用名张学民，男，199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7 元，账户余额 51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栋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张义国，男，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126 民初 176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张义国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442252 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民终 1105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原告不服，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民申 202 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再审申请。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3元，账户余额38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张永建，男，199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8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99 元，账户余额 59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张永生，男，196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3700.00 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罚金已全

部履行，涉案赃款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20 元，账户余额 5232.73 元。2025 年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张永生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张元文（曾用名张云文，小名家文），男，196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张元文因犯贩卖毒品罪，2011年6月16日被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1年6月27日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原判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的刑期八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十一个月零二十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34元，账户余额18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张志城，男，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11 元，账户余额 1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赵昌武，男，197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昌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42 元，账户余额 3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赵广富，男，199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广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退缴非法获利4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广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缴纳)，已退缴非法获利4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

前已全部履行，已退缴非法获利 4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5）云 2601 执 833 号结案通知书，本院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5.52 元，账户余额 186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赵国辉，男，199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5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赵国辉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0.87元，账户余额18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赵海林，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刑终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48 元，账户余额 170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赵辉，男，198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0481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982.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9982.85 元，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5) 云 0481 执 8 号结案通知书，据此，本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3.92 元，账户余额 61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赵仁全，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9.58 元，账户余额 16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赵小弟，男，1998年2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21元，账户余额416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8号

罪犯赵征帆，男，199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征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8元，账户余额124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征帆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钟鸣，男，1983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西钟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93 元，账户余额 232.27 元。2025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周金山，男，197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山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8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法院认定无；2025 年 3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周金山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是首次减刑，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犯罪性质等因素，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

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4.74 元，账户余额 92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周润通，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润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润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2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

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 13 岁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07 元，账户余额 260.51 元。2025 年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综合原案，罪犯周润通犯罪对象系 13 岁未成年人，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润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宜狱假字第9号

罪犯朱飞飞，男，1986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启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32元，账户余额385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飞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朱江，男，198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三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9.06元，账户余额433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宜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朱洁明，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48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洁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4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13元，账户余额2058.29元。综合原案，该犯犯罪性质恶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6年03月16日